证券代码: 874617 证券简称: 双英集团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8 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 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 管理,规范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以第三人身份为其 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它担保事项。具体种类包括借 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包括但不限 于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 开具保函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不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非经法定程序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不得随意对外提供担保。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 担保风险。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 第二章 决策权限

- **第七条**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 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第十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公司参加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 作出决议。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须经非关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九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 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 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 (一) 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担保期限、担保金额;

- (四)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六)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七) 反担保方案(如需)。
-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 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征信报告;
  - (五)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就担保事项提出建议(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上报经营管理层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
  -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 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 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 (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 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 第二十三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
-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 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 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 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出现重大不利情况的,公司还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 部门与公司法律顾问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三十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制定和修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